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公开文档

部门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单位负责人：白永平

财务负责人：闵刚

编制人：冯文利

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公开文档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自治区司法厅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决策部署的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和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法律顾问、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承担自治区法律专家库、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选聘、组织、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内蒙古考区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盟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规划、实施、指导司法行政信息化工作。

（十三）管理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自治区戒毒管理局。

（十四）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警务部人事处、政治警务部组织培训处、政治警务部警务督察处、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一处、立法二处、社区矫正管理局、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复议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

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律师工作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科技信息化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等 22 个。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本级）、内蒙古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6 家，具体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本级）、内蒙古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内蒙古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司法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聚焦服务保障自治区两件大事，锚定进入全国第一方阵目标，立足“一个统筹、五大职能”，以服务型机关建设为抓手，落实“一条主线、三项活动、八个方面重点工作”思路举措，实现整体工作稳中有进、重点工作推进有力、特色工作突破出彩。普法与依法治理、科技信息化建设、监狱管理、戒毒管理、社区矫正等多项工作实现晋位升级。

（一）聚焦政治建设，党对司法行政的绝对领导全面加强。一是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厅党委成立直属系统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制定“1+6”工作方案，提出“四个强化、四个提升、四个做实、四个结合”工作模式，组织读书班 444 期、交流研讨 725 次，厅机关组织读书班三期 9 天，厅党委书记为全系统党员讲专题党课，班子成员在分管领域讲党课，开展调研 983 次、形成报告 296 篇，13 个专项整改问题按期完成。召开主题教育新闻发布会，举办主题教育书法绘画作品展览、知识竞赛，主题教育达到预期目的、取得重要成果。二是持续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实践教育活动和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建设活动，严格抓好“党建+业务”周例会、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党建活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召开司法厅意识形态领导小组会议，落实“三同步”要求，确保舆情持续稳控。深入开展落实“四必谈”制度，全系统累计谈心谈话 1.4

万人次，征求意见建议 473 条，解决问题 264 个。三是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司法厅党委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部署对 9 个监所单位开展政治巡察，发现问题 300 个，整改 284 个，整改率 94.67%。在全系统开展基层党建和财务审计监督专项检查百日行动，全力补短板、强弱项。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请示报告，做到应请尽请、该报必报。制定《司法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 12 条措施》，集中整治“慢、粗、虚”问题，召开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暨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召开洪赅颢、毕力夫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推动“以案促改”和警示教育常态化，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聚焦全面依法治区，法治内蒙古建设得到全面深化。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好《深化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落实举措》落实，研究制定年度具体举措，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八五”普法和法治督察首要任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课程。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与内蒙古社科院签订战略协作框架协议，深化课题研究，编写《法治内蒙古建设发展报告》。二是落实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召开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和主任办公会，印发全面依法治区 2023 年工作要点和四个协调小组 2023 年工作安排，建立法治建设任务提醒督办制度，推动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及自治区方案举措落地落实。

深入推进“关键少数”述法，全区旗县级以上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书面述法全覆盖，乌兰察布市、兴安盟等地旗县列为现场述法试点。三是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召开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开展2023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命名6个盟市、19个旗县（市、区）为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31个单项为示范项目。推荐呼和浩特市等四个盟市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创建候选地区，五个项目为单项示范候选项目。四是加强法治督察。认真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部署要求，深入开展道路交通运输和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整改问题154个，整改率100%，专项整治成效明显。承办全国法治督察工作专题培训班，组织开展全区法治建设实地督察，向被督察地区和部门反馈问题清单。印发《关于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法治督察、纪检监察有机衔接。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通报机制，全区出庭应诉率99.66%。五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蒙企通”企业“反映问题”窗口效能，今年截至目前，受理反映问题153件，为企业清欠账款、挽回损失5.4亿元。开展全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评查案卷6854卷，审查清理规范性文件1572件。持续开展“万所联万会”活动，全区律师深入企业5100余家，开展“法治体检”4689次，提供法律服务15214次。

（三）聚焦规范执法，依法行政水平得到全面提升。一是加强重点领域立法。认真完成2023年政府规章和2024年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征集报送，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7件，

修改 3 件；制定政府规章 4 件，修改 4 件，废止 2 件。配合自治区人大完成两件大事立法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等六个条例已公布实施。二是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行动，出台《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从严管理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审核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1 万余名，全区组织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7.5 万人。推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自治区本级 19 个重点执法部门制定裁量权基准，各地区、部门将 3347 项处罚纳入免罚、轻罚清单。梳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12178 项。开展全区综合行政执法调研工作，孙绍骋书记在调研报告作批示。三是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在全区 1059 个司法所开展行政复议案件代办工作，完善出庭应诉培训工作机制，创新行政复议调解和解机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4700 余件，较去年同期增长 50%，充分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四）聚焦法治为民，法治社会建设得到全面突破。一是提高全民法治素养。全面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四制度一评议”机制，组织开展“八五”普法中期检查评估，对 12 个盟市、24 家直属机关、8 所高校、7 家企业进行实地评估。举办“八五”普法进行时直播栏目，自治区 66 家普法责任单位分管厅级领导走进直播间，普及本领域法律法规，真正做到知责明责、履职尽责，在线收看 5000 万余人次。推深做实“我最喜爱的法治乌兰牧骑”系列活动，深入企业、高校、农村、牧区、边疆开展普法宣传 2000 余场次。建成“智慧

普法”大数据平台，入选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司法”创新案例。司法部高度认可内蒙古普法工作，誉为全国法治宣传的“领头雁”，多次在全国作典型发言并宣传推介。二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全面加强行业协会规范化建设，完成公证、司法鉴定协会换届。均衡配置城乡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办理公证 32.8 万件、司法鉴定 4.6 万件、仲裁案件 4128 件，同比增加 14.9%、9.8%、16%。创新“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新模式，办理法律援助 2.5 万件，“12348”法律援助热线平台通话量 30 万余通，满意度 99.97%。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牧民工”品牌活动，为农牧民工提供法律援助 6928 人次，挽回经济损失 6038 万元。常态化开展“万名律师进乡村”活动，全区律师深入乡村 1.3 万人次，提供法律服务 3.9 万次，实现全区嘎查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三是深入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开展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创建活动，全区 46 家公证处具备办理涉外公证业务资质，11 家公证机构参与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服务全国试点。41 家律所开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务，1360 名律师具有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占全区律师的 11%。培养律师涉外领军人才 120 多名，6 名律师入选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加强高端法治人才交流互访，举办内蒙古涉外律师培训班、京蒙苏豫涉外法律服务研讨会暨专题培训班、“中俄蒙”律师高级人才研修班等，服务中俄蒙经济走廊建设和法律服务“走出去”的能力水平明显提升。

（五）聚焦安全稳定，平安内蒙古建设得到全面推进。一是守牢监所安全底线。坚持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召开全区监狱、戒毒系统规

范化建设现场会，持续整治干警“捎买带”和罪犯违规使用“三品”问题，全面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建立执法档案全流程专业化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监所规范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得到司法部高度评价。抓紧抓实监所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全区监所安全稳定大排查大督察4次，发现问题630个，整改完成616个，持续整改14个。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强化监狱与33家政府指定医院的协调协作。发挥戒毒康复和指导支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职能作用，联合公安厅开展“戒毒大收治”行动，在全国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座谈会上作典型发言。二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制定三级社区矫正机构和司法所社区矫正权责清单，推动戒毒民警参加社区矫正，内蒙古社矫对象在矫期间重新犯罪率0.16%，低于全国0.2%的平均水平。协调推进“五类重点人群”管理稳控、教育疏导和救助帮扶，安置刑满释放人员4236人，帮教6072人，安置、帮教率分别到达90%和95%以上。组织开展全系统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百日攻坚”行动，变上访为下访、接访为家访，14件涉法涉诉积案已全部化解。三是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贯彻落实全国调解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制定《内蒙古自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建设“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形成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合力。打造“援调对接”新模式，开展全区“服务基层社会平安建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与自治区高院联合建立诉调对接溯源治理机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5万次，预防纠纷1.8万余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2.5万件，成功率97.6%。四是基层基础

进一步夯实。深入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消除了 92 个 1 人所，司法所均达 3.7 人。常态化推进“千名干警下基层”，1800 余人到司法所挂职任职，解决实际问题 8000 余个，受益群众 430 万人次。建立司法所、派出所、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和法庭的“四所一庭”协作机制，筑牢基层法治根基。

（六）聚焦能力素质提升，队伍建设得到全面强化。一是全力建设服务型机关。司法厅党委出台《建设服务型机关的意见》，坚持把服务型机关建设作为推进工作晋位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建立九大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任务分工和绩效考核指标，推动机关把管理寓于服务之中，在服务中强化管理质效，提高服务中心大局、服务基层基础、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法制日报、央广网等媒体作专题报道。二是深化“队伍建设提升年”活动。聚焦转作风、提效能、增素质，举办办公综合业务系列培训讲座，开展机关处室负责人上讲台的“处长讲坛”活动，全面提升干部职工机关工作能力。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全系统累计选任、调整正处级领导干部 35 名，选任副处级领导干部 10 名，正处级领导干部平均年龄下降至 50.43 岁，副处级领导平均年龄下降至 47.24 岁。制定《司法厅党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司法行政干警担当作为的具体措施》，深入开展“大培训、大调研、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治、大落实”活动和“教学练战考”一体化实战练兵，培训覆盖 12365 人次。印发《抓好“三多三少三慢”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方案》，部署开展“提标、提速、提效”专项行动，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铁军。三是全面

深化暖警惠警工程。出台《关心关爱干警职工的十条举措》，推行两地分居干警团圆计划和异地交流任职干部保障政策。健全优化考核和选拔任用机制，统筹表彰奖励和提拔使用，全系统 194 个集体和 87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奖励。举办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两优一先”表彰大会暨先进事迹报告会，营造学习先进、看齐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305.2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36.05 万元，增长 6.96%，变动原因：（1）厅本级 2023 年调入 2 人，军转 2 人，新考入 23 人，退休 4 人，调走 3 人，年中追加人员经费；（2）年中追加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服装项目经费；（3）法宣中心 2023 年新考入 1 名在职人员，2022 年 1-11 月在职人员 2 人，12 月才增加到 7 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03.07 万元，增长 7.6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1,305.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305.2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806.48 万元，增长 7.68%，变动原因：（1）厅本级 2023 年调入 2 人，军转 2 人，新考入 23 人，退休 4 人，调走 3 人，年中追加人员经费；（2）年中追加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服装项目经费；（3）法宣中心 2023

年新考入 1 名在职人员，2022 年 1-11 月在职人员 2 人，12 月才增加到 7 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41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年初结转结余资金于 2022 年全部支出。

(二) 支出决算总计 11,305.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305.2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803.07 万元，增长 7.65%，变动原因：（1）厅本级 2023 年调入 2 人，军转 2 人，新考入 23 人，退休 4 人，调走 3 人，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2）年中追加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服装项目经费；（3）法宣中心 2023 年新考入 1 名在职人员，2022 年 1-11 月在职人员 2 人，12 月才增加到 7 人。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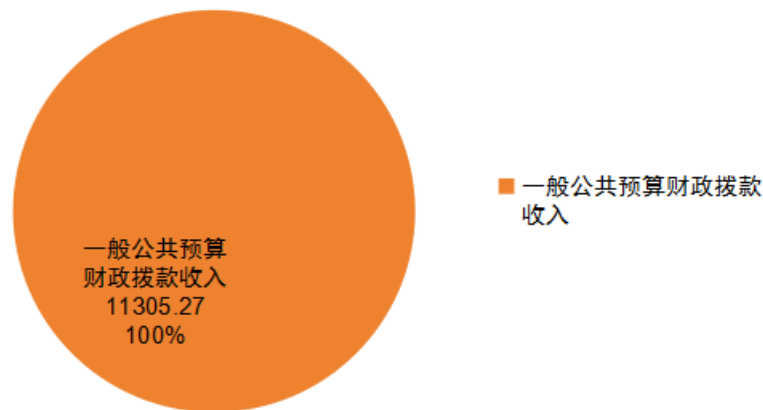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305.27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05.27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图 1. 收入决算图

收入决算图（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305.27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4,918.71 万元，占 43.51%；

本年项目支出 6,386.56 万元，占 5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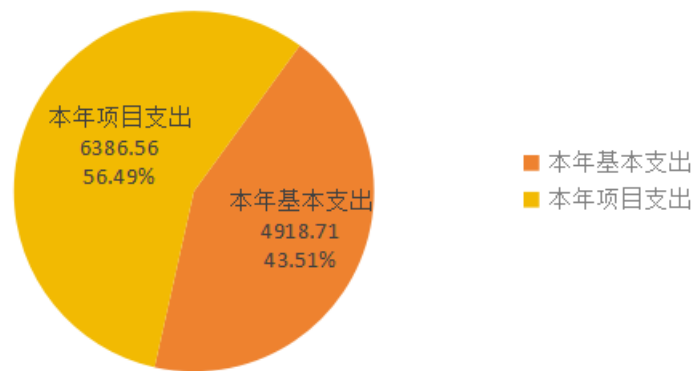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图 2. 支出决算图

支出决算图（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305.2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36.05 万元，增长 6.96%，变动原因：（1）厅本级 2023 年调入 2 人，军转 2 人，新考入 23 人，退休 4 人，调走 3 人，年中追加人员经费；（2）年中追加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服装项目经费；（3）法宣中心 2023 年新考入 1 名在职人员，2022 年 1-11 月在职人员 2 人，12 月才增加到 7 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03.07 万元，增长 7.65%，变动原因：（1）厅本级 2023 年调入 2 人，军转 2 人，新考入 23 人，退休 4 人，调走 3 人，年中追加人员经费；（2）年中追加基层司法所工作

人员服装项目经费；（3）法宣中心 2023 年新考入 1 名在职人员，2022 年 1-11 月在职人员 2 人，12 月才增加到 7 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305.27 万元。与年初预算 10,569.2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6%。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0,076.3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12.77 万元。其中：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434.19 万元，支出决算 282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厅本级 2023 年调入 2 人，军转 2 人，新考入 23 人，退休 4 人，调走 3 人，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2. 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195.56 万元，支出决算 3163.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本完成年初预算支出，剩余经费于年底退回财政。

3. 公安（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641.38 万元，支出决算 65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新进在职人员经费。

4. 公安（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182.16 万元，支出决算 35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服装项目经费。

5. 公安（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892.77 万元，支出决算 89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本完成年初预算支出，剩余款项退回财政。

6. 公安（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246.62 万元，支出决算 24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本完成年初预算支出，剩余款项退回财政。

7. 公安（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 560.25 万元，支出决算 56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已全部支出，与决算数无差异。

8. 公安（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78 万元，支出决算 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已全部支出，与决算数无差异。

9. 公安（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409.58 万元，支出决算 40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已全部支出，与决算数无差异。

10. 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138.10 万元，支出决算 138.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已全部支出，与决算数无差异。

11. 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684.99 万元，支出决算 71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法宣中心 2023 年新考入 1 名在职人员，2022 年 1-11 月在职人员 2 人，12 月才增加到 7 人，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712.0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93.25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85.47 万元，支出决算 19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新增退休人员，年中追加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1.31 万元，支出决算 3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已全部支出，与决算数无差异。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75.32 万元，支出决算 30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新增在职人员，年中追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2.66 万元，支出决算 12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新增在职人员，年中追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经费。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 14 万元，支出决算 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已全部支出，与决算数无差异。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00.3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1.7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92.63 万元，支出决算 11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新增在职人员，年中追加行政单位医疗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0.92 万元，支出决算 1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新增在职人员，年中追加事业单位医疗经费。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75.09 万元，支出决算 7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已全部支出，与决算数无差异。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316.5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8.18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08.37 万元，支出决算 31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新增在职人员，年中追加住房公积金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918.7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362.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二) 公用经费 556.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6,386.56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5.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0.41 万元，支出决算 29.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30.00 万元，支出决算 2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5%；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41 万元，

支出决算0.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基本完成年初预算支出，剩余经费于年底退回财政。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9.2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87万元，占98.58%；公务接待费支出0.41万元，占1.4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8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7.98万元，减少100.00%，变动原因：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未发生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8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6.82万元，增长139.46%，变动原因：疫情结束后，赴基层监督检查调研增加，公务用车使用量增加，维护费用增高。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1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1万元，接待3批次，35人次，开支内容：日常公务接待招待费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41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2022年疫情原因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556.61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49.20万元，增长9.70%，变动原因：2023年增在职人员较多，相应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28.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63.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65.12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73.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73%，其中：授

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58.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3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1.6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6.71%。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1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6 个，共涉及资金 6386.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司法督查、培训及鉴定经费”、“司法系统被装购置费”、“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经费”、“人民监督员管理经费”、“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服装项目经费”“普法专项经费”、“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运行服务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社

区矫正经费”、“行政执法证换发经费”、“行政复议经费”、“依法治区经费”、“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信息化运维费”、“2023 年“草原英才”工程项目”、“办公楼物业管理费”、“法律援助补助经费”等 1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86.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司法督查、培训及鉴定经费”、“司法系统被装购置费”、“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经费”、“人民监督员管理经费”、“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服装项目经费”“普法专项经费”、“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运行服务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社区矫正经费”、“行政执法证换发经费”、“行政复议经费”、“依法治区经费”、“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信息化运维费”、“2023 年“草原英才”工程项目”、“办公楼物业管理费”、“法律援助补助经费”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全部达到年初预算中设定的绩效目标，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资金支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执行各环节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杜绝支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6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1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普法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892.77 万元，执行数为 892.13 万

元，完成预算的 9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普法宣传，有效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各级领导和公职人员的法治理念，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增强政府和社会组织依法管理和服社会的能力；提高（嘎查村、社区）基层事务管理和服务的民主法治化水平；增强青少年学法用法意识；创新普法形式手段；推进法治文化优化升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在守法普法工作中，部分领导干部和各部门单位对于守法普法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由于对守法普法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或者其他紧迫任务的压力导致对守法普法的关注度下降，导致守法普法工作的推进不够有力，资源投入不足，普法宣传活动的开展受到限制。（2）在守法普法工作中，我们发现“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落实还存在一定的不平衡现象。部分执法人员对普法工作的责任意识尚未形成或者不够强烈，导致普法工作的推进不够全面和深入。执法人员更加关注执法工作本身，对于守法普法工作的重要性和作用认识不足，或者在工作中存在其他紧迫任务的干扰。（3）在守法普法工作中，普法宣传的大格局尚未完全建立，齐抓共管的合力尚未形成。尽管我们已经开展了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但仍然存在宣传覆盖面不广、深度不够的问题。部分部门和单位在普法宣传中的参与度和贡献度还有待提高，缺乏全面协同合作的局面。（4）在守法普法工作中，我们认识到普法宣传形式需要进一步创新，针对性和实效性仍然有待加强。当前的普法宣传方式和手段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普法需求，但对于特定受众群体的普法效果可能不够理想。同时，普法宣传活动的实效性还有提升的空间，需要更加

精准地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开展宣传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农牧民普法工作。建立分众化宣传机制，运用“智慧普法”平台精准分析研判农牧民法治需求，充分利用“4K机顶盒”、网络、手机终端等手段，及时传递案例、发布信息、提供咨询，满足农牧民的个性化学法需求。建立各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部门与组织、宣传、民政、农牧等部门以及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的沟通联系，增强工作合力，提高农牧民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加强民营企业普法工作。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原则，督促指导民营企业的相关主管部门发挥组织、协调和监督作用，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完善民营企业普法制度，加强工作统筹和专业培训，探索建立普法考核机制，激发民营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企业法治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参与度。三是加强普法基础保障。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规定，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普法经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做好“农村牧区学法用法示范户”“法律明白人”等表彰、奖励等工作。推动基层一线普法人才资源力量配备，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工作机制，推进公益普法品牌运营，推动普法工作长效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2.14	892.77	892.13	10	99.93	9.99				
	其中：财政拨款	892.14	891.00	890.36	—	99.9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1.77	1.77	—	100.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普法宣传，有效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各级领导和公职人员的法治理念，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增强政府和社会组织依法管理和 service 社会的能力；提高（嘎查村、社区）基层事务管理和服务的民主法治化水平；增强青少年学法用法意识；创新普法形式手段；推进法治文化优化升级					通过普法宣传，有效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各级领导和公职人员的法治理念，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增强政府和社会组织依法管理和 service 社会的能力；提高（嘎查村、社区）基层事务管理和服务的民主法治化水平；增强青少年学法用法意识；创新普法形式手段；推进法治文化优化升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全区普法宣传培训班	正向	大于等于	3	4	次	3	3	
			普法宣传主题活动开展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2	6	场	3	3	
			持续更新微信公众号普法内容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600	期	3	3	

			普法宣传书籍	正向	大于等于	1.5	0.62	万册	3	1.3	普法宣传活动中赠书环节较少,下一步将加大赠书力度和范围,提升普法书籍覆盖率.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培训学员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4	4	
			普法活动群众参与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2	%	4	4	
			法治宣传大众点击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20	22000	万	4	4	
			法宣传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2	%	4	4	
			重点对象法律知识普及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0	%	3	3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培训及时性	正向	等于	100	100	%	2	2	
			法治宣传品制作及时	正向	大于等于	4	4	月/部	2	2	
			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更新及时性	反向	小于等于	2023	2023	年	4	4	
			普法宣传活动时效性	反向	小于等于	2023	2023	年	4	4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6.4	87.19	万	4	3.96	超出年度目标值0.79万元。
			普法宣传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713	713	万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微信公众号关注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66.7	万人	7	7		
		增强群众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定性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7	7		

		可持续影响	普法宣传对公民增强法律意识的影响	定性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8	8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宣传受众人群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6	%	10	10	
总分									100	98.25	

2. 行政复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5.02 万元，执行数为 20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依法应收尽收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积极做好出庭应诉工作，组织开展对全区行政复议应诉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全区行政复议与应诉人员业务能力水平，推进全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为助推我区经济社会全面振兴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基层行政复议机构存在案多人少、工作人员不足、缺乏经验丰富和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等问题。与其他行业相比，基层行政复议职业吸引力较低，专业型人才不愿进入和留任，

导致行政复议机构缺乏足够的人力资源。（2）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的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当前的调解规则不够细化，协调联动不够，当事人不愿选择调解和解结案的情况较为普遍。缺乏规范化的调解流程和专业化的调解人员，影响了行政复议案件的高效解决。（3）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水平仍需提高。存在违法程序的案件较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和行政行为不当等问题。此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质量仍有待提高，缺乏应诉经验和技巧，部门间诉讼联动不强，公职律师的作用不明显。下一步改进措施：畅通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渠道：建立健全多样化的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理顺复议申请接收和转办机制。同时加强宣传推广，提高行政复议的知晓度和认知度。并加强复议应诉工作规范化建设，确保行政复议工作公开透明、便民利民。提高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加大调解力度，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协同配合，注重审理中的调解，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同时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提高复议人员的法律素质和业务水平。延展行政复议监督指导的成效：加强行政复议指导工作，发布典型案例和示范优秀法律文书，总结归纳同类型案件的办理经验，加强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的监督作用。形成行政复议监督与执法监督、法治督察的合力，倒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205.02	205.02	205.02	10	100.00	10				
	其中： 财政拨 款	205.02	197.00	197.00	——	100.00	——				
	上年结 转资金	0.00	8.02	8.02	——	100.00	——				
	其他资 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年度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依法 应收尽受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 件，积极做好出庭应诉工作，组织开展对全区行 政复议应诉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全区行政复 议与应诉人员业务能力水平，推进全区行政复 议规范化建设，为助推我区经济社会全面振兴提 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按照年度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依法 应收尽受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 件，积极做好出庭应诉工作，组织开展对全区行 政复议应诉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全区行政复 议与应诉人员业务能力水平，推进全区行政复 议规范化建设，为助推我区经济社会全面振兴提 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性 质	指标方 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绩效指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办理案 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 于	180	205	件	4	4	
			聘请行 政复议 专家	正向	大于等 于	30	40	人次	4	4	
			行政复 议应诉 培训班	正向	大于等 于	1	3	期	4	4	

			监督指导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正向	大于等于	2	7	次	3	3	
			复议后应诉案件败诉率	反向	小于等于	5	1	%	4	4	
		质量指标	监督指导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覆盖区域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4	4	
			行政复议应诉人员培训计划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3	3	
			疑难复杂案件邀请专家论证听证论证比例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0	%	4	4	
			时效指标	复议案件受理天数	反向	小于等于	5	5	工作日	2	2

			专家及时提供行政复议案件意见	反向	小于等于	7	7	天	2	2	
			监督指导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及时性	反向	小于等于	2024	2024	年	3	3	
			行政复议应诉人员培训及时性	反向	小于等于	2024	2024	年	3	3	
	成本指标		行政复议培训费	反向	小于等于	40	40	万元	2	2	
			专家咨询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	万元	2	2	
			复议法律服务费	反向	小于等于	60	60	万元	3	3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成本控制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	%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效显著	定性		显著	显著		10	10	
		督促执法机关提高执法水平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建立质量长效机制	定性		长期	长期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诉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100	

3. 依法治区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7.07 万元，执行数为 19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法治调研、法治督察、依法治区考核等专项工作，统筹协调各盟市、各成员单位、有关责任单位推动依法治区工作。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提升干部队伍法治意识和能力素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未能充分考虑到业务的特殊性和实际情况，指标预期过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设定：根据本年度的绩效评估结果，进一步细化和优化项目的下一年度绩效目标设定，确保目标的可衡量性、可实现性和可评估性。在各部门充分沟通和协商下，制定更加具体和明确

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评价的学习：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培训，在充分了解绩效评价的目的基础上，制定更加合理的绩效目标；重视并且应用绩效评价的结果，从而提高自身服务质量，提高项目所带来的效益。关于“报送信息使用率”，2023年绩效绩效目标修改时点已过，因此一直沿用此指标。下一步拟取消“报送信息使用率”指标，将数量指标调整为：组织全面依法治区专题培训，加强法制建设调查研究，开展专项法治督察，质量指标调整为：增强培训针对性实效，深化和加强法治内蒙古研究基地建设，推动督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依法治区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7.00	197.07	197.07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7.00	197.00	197.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7	0.07	——	100.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法治调研、法治督察、依法治区考核等专项工作，统筹协调各盟市、各成员单位、有关责任单位推动依法治区工作。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提升干部队伍法治意识和能力素质。			通过法治调研、法治督察、依法治区考核等专项工作，统筹协调各盟市、各成员单位、有关责任单位推动依法治区工作。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提升干部队伍法治意识和能力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联编制全面依法治国简报	正向	大于等于	6	2	期	5	3	根据自治区党办精简简报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发简报，符合相关规定。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简报编发工作。
			开展全面依法治国专题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1	2	期	5	5	
		质量指标	刊物质量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报送信息使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60	14	%	5	2	2023年度我区向依法治国办报送简报信息233条，全国排名为第2名；依法治国办采用34条，全国排名为第22名。
			依法治国区专题培训参与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4	4	
		时效指标	专报发布的及时率	定性		及时	及时		6	6	
			依法治国区专题培训计划按期按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全年宣传费支出	反向	小于等于	20	20	万元	5	5	

			全年培 训费支 出	反向	小于等 于	50	50	万元	5	5	
			全年依 法治区 运营费 用	反向	小于等 于	127	127	万元	5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		司法系 统内部 知晓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提升依 法治区 专项督 察考核 工作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 影响		司法干 部队伍 法治意 识度	定性		增强	增强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培训人 员满意 度	正向	大于等 于	90	90	%	5	5	
			相关部 门对工 作满意 度	正向	大于等 于	90	90	%	5	5	
总分									100	95	

4. “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 信息化运维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8.10 万元，

执行数为 138.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做好司法行政信息平台的应用，达到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系统，方便对外提供统一接口，发挥数据价值，服务法治建设，为社会安全稳定发挥重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未能充分考虑到业务的特殊性和实际情况。个别绩效指标过于简单化或片面化，无法全面评估本项目的质量和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年度的绩效评估结果，进一步细化和优化项目的下一年度绩效目标设定，确保目标的可衡量性、可实现性和可评估性。在各部门充分沟通和协商下，制定更加具体和明确的绩效目标。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加强财务管理与业务管理的沟通合作，强化过程管理，使业务管理与预算执行相契合。加强绩效评价的学习：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培训，在充分了解绩效评价的目的基础上，制定更加合理的绩效目标；重视并且应用绩效评价的结果，从而提高自身服务质量，提高项目所带来的收益。加强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监控，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安排，避免资源的浪费和效益的降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信息化运维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100.00	138.10	138.10	10	100.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				
	上年结 转资金	0.00	38.10	38.10	——	100.00	——				
	其他资 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做好司法行政信息平台的应用，达到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系统，方便对外提供统一接口，发挥数据价值，服务法治建设，为社会安全稳定发挥重要作用。					通过做好司法行政信息平台的应用，达到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系统，方便对外提供统一接口，发挥数据价值，服务法治建设，为社会安全稳定发挥重要作用。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性 质	指标方 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绩效指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智能一 体化平 台培训	正向	大于等 于	360	360	分钟	5	5	
			智能一 体化平 台运行 维护数 量	正向	大于等 于	18	18	次	5	5	
			信息采 集量	正向	大于等 于	10	55.78	万条	5	5	
		质量指 标	信息化 技能运 用普及 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90	92	%	6	6	
			系统正 常运行 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95	98	%	6	6	

			全区信息采集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6	6	
	时效指标		报送各类信息数据及时性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小时	5	5	
			系统故障修复及时性	反向	小于等于	4	3	小时	5	5	
	成本指标		系统维护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38.1	万元	7	7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为138.1万元，实际支出138.1万元，未超支。但绩效指标设置按照年初数，未包含上年结转38.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司法所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定性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10	10	
		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有效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效率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部门的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	

5.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60.25 万元，执行数为 56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确保我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组织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从严治考、规范管理、热情服务”的总原则，保障疫情防控考试安全有序为底线，通过考区考点的设置、审定，部署考试实施工作，组织考试工作培训等，高质量完成当年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未能充分考虑到业务的特殊性和实际情况。（2）绩效指标过于简单化或片面化，无法全面评

估本项目的质量和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推进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2024 年度将按计划组织实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确保报名、组织、监督、巡考、题库案例建设、试卷运送保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考务人员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确保考试过程的规范和顺畅。提高绩效目标设定：根据上一年度的绩效评估结果和反馈意见，进一步细化和优化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确保目标的可衡量性、可实现性和可评估性。在各部门充分沟通和协商下，制定更加具体和明确的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560.00	560.25	560.25	10	100.00	10
	其中： 财政 拨款	560.00	560.00	560.00	——	100.00	——
	上年 结转 资金	0.00	0.25	0.25	——	100.00	——
	其他 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我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从严治考、规范管理、热情服务”的总原则，保障疫情防控考试安全有序为底线，通过考区考点的设置、审定，部署考试实施工作，组织考试工作培训等，高质量完成			为确保我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从严治考、规范管理、热情服务”的总原则，保障疫情防控考试安全有序为底线，通过考区考点的设置、审定，部署考试实施工作，组织考试工作培训等，高质量完成当年法律			

		当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参加考试报名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	3.62	万人	5	5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颁发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000	4100	人次	5	5	
			指导考区考试考务工作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2	考区	5	5	
		质量指标	实际参考人员占报名人数比	正向	大于等于	70	75.3	%	5	5	
			组织考试失误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	0	%	5	5	
			考务人员违纪行为发生次数	反向	小于等于	3	1	人次	5	5	
		时效指标	发布公告及时性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天	5	5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发放及时性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成本指标	人均考试费用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00	154.5	元	5	5	
			全年预算资金	反向	小于等于	560	560	万元	5	5	

			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收取考生报名费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657.7	万元	8	8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法律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7	7		
		提高人民群众有序参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促进司法公正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7	7		
	可持续影响	考试对法律职业资格的促进程度	定性		长期促进	长期促进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1) 全区参加考试报名人数，目标值大于等于 3 万人，实际完成 3.62 万人，分值 5，得分 5。

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颁发数，目标值大于等于 4000 人次，实际完成 4100 人次，分值 5，得分 5。

3) 指导考区考试考务工作，目标值大于等于 10 考区，实际完成 12 考区，分值 5，得分 5。

(2) 质量指标

1) 实际参考人员占报名人数比，目标值大于等于 70%，实际完成 75.3%，分值 5，得分 5。

2) 组织考试失误率，目标值小于等于 1%，实际完成 0%，分值 5，得分 5。

3) 考务人员违纪行为发生次数，目标值小于等于 3 人次，实际完成 1 人次，分值 5，得分 5。

(3) 时效指标

1) 发布公告及时性，目标值小于等于 2 天，实际完成 2 天，分值 5，得分 5。

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发放及时性，目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95%，分值 5，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人均考试费用成本, 目标值小于等于 300 元, 实际完成 154.5 元, 分值 5, 得分 5。

2)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目标值小于等于 560 万元, 实际完成 560 万元, 分值 5, 得分 5。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

1) 收取考生报名费, 目标值大于等于 500 万元, 实际完成 657.7 万元, 分值 8, 得分 8。

(2) 社会效益

1) 有效提高法律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 目标值有效提高, 实际完成有效提高, 分值 7, 得分 7。

2) 提高人民群众有序参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促进司法公正, 目标值有效提高, 实际完成有效提高, 分值 7, 得分 7。

(3) 生态效益

(4) 可持续影响

1) 考试对法律职业资格的促进程度, 目标值长期促进, 实际完成长期促进, 分值 8, 得分 8。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生满意度, 目标值大于等于 90%, 实际完成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4、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 A。其中：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年初预算执行 10 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

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文利

联系电话：0471-5301308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1